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年度內已歸屬之獎勵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本年度內已授出	本年度內已歸屬	本年度內已失效	本年度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7名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1	3,900,000	—	(3,900,000)	—	—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11名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1	—	9,600,000	—	—	—	9,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之獎勵股份詳情（包括購買價及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本年度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每股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僱員（7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3,9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無	0.33港元	0.33港元

附註：

- (1)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一週年當日悉數歸屬，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獎勵股份而言）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獎勵股份而言）。
- (2) 承授人無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或其他代價。
- (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緊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33港元；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及十四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3港元。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可供授出之獎勵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各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供授出之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獎勵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即741,200,400股股份之20%，相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之148,240,080股股份）	7,206股獎勵股份（約佔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92,137,051股之0.008%）	無（附註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96,037,051股股份之10%，相等於9,603,705股股份）	不適用（附註2）	3,705股獎勵股份（約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6,037,051股之0.004%）

附註：

- (1)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時）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其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亦不再可供授出。就此，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3頁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206股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乃指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終止前之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並應與本公佈一併閱讀。
- (2)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採納，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存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供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即96,037,051股股份之1%，相等於960,370股股份	不適用（附註）	3,705股獎勵股份

附註：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採納，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存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股份。由於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設定，故其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僅限於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餘下之3,705股獎勵股份。

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6,037,051股，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該日，本公司各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如下：

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可供發行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3,705股	約0.004%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無	—
購股權計劃	無	—

如上文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故其項下已無可供發行之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屆滿，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一般事項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本公佈為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並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謝清美
主席

中國漳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